责任编辑 徐荔 E-mail:fzb_zhoukanbu@163.com

www.shfzb.com.c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曾经感觉距离遥远的司法鉴定,已更多走进日常生活,与我们的喜怒哀乐息息相关。本报即日起开设"鉴真相"栏目,记者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办理的实践案例中选取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涵盖不同司法鉴定领域的内容,通过解剖"一只麻雀",以案释法,普及司法鉴定知识。

"鉴骨谜团": 最具争议的一根骨头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洁

常人身上共有 206 块骨头,如果要问哪些骨头最易受伤,肋骨必占一席之地。作为保护胸腔和上腹部组织器官的主要骨骼,肋骨在外力作用时往往首当其冲,因此肋骨骨折也是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常见类型。但在实践中,肋骨损伤却常常似"雾里看花",容易引发争议。

【案情回放】

断了一根还是三根肋骨?

"胡某把我拉到办公室沙发上,对我拳打脚踢,又将我一脚踹倒在地。"张雷气愤地向办案人员讲述自己的受伤原因。

2019年张雷和胡某因为琐事,发生了争执,进而升级为肢体冲突,在纠缠中张雷受伤倒地。纠纷当天就诊第一次 CT 摄片显示,张雷疑似三根肋骨骨折,分别为:右侧第 10 肋骨折,右侧第 9、11 肋可疑骨折。但 3 天后的 CT 复查报告却只剩下了右侧第 10 肋一根骨折。

"为何原本断了3根骨头,3天后就变成了1根?"张 雷对于这个结果无法接受,同样心存疑惑的还有办案民警。

为了解开"肋骨骨折谜团",警方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张雷损伤的致伤方式以及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法 医临床鉴定人对张雷再一次进行 CT 扫描,综合应用多种图像处理技术后判定,张雷右侧第 10 肋骨后段(肋横关节外缘)可见内侧骨皮质连续性中断,断端清晰、锐利,符合新鲜骨折征象;右侧第 9、11 肋骨以及其余肋骨均未见新鲜骨折征象。

巧用回形针 道出致伤方式

尽管骨折数量确定了,但骨折的原因却依旧是个"罗生门"。据警方调查,张雷坚称骨折是因为被胡某拳打脚踢所致。但胡某却表示,事发当天他正在办公室工作,张雷擅自闯入吵闹。为此,他推了张雷一把,想把他推出门。而张雷



鉴定人解析骨头里的"谜团

却不慎跌倒在了门口的沙发上。张雷再一次冲进办公室,胡 某再次将张雷推出门外,而在整个过程中,他并没有殴打过 张雷,张雷的骨折根本不是他造成的。

张雷的肋骨骨折究竟是直接被打断的,还是在推搡过程 中不慎摔倒间接造成的?

由于张雷右侧胸背部有一处片状擦挫伤区。鉴定人就将金属回形针贴于上述部位用于定位。通过摄片,发现金属回形针紧邻第9肋骨腋段,与第10肋骨骨折部位并非直接毗邻。

鉴定人告诉记者,肋骨骨折的成伤机制一般可分为直接暴力和间接暴力作用两种基本类型。直接暴力(如拳打脚踢)所致的肋骨骨折发生于暴力打击处,若胸部遭受多次直接外力作用,可造成不同肋骨、多个部位的损伤。间接暴力(如掉倒时胸廓遭受挤压发生整体变形)所致的肋骨骨折常发生于直接承受暴力以外的部位。本案中,张雷皮肤擦挫伤的外力作用部位与第10肋骨骨折部位不紧邻。因此可以认定,张雷的肋骨骨折以摔倒过程中胸廓受到外力挤压而发生整体形变形成的可能性大。

最终,研究院给出鉴定意见,张雷右侧第 10 肋骨后段新鲜骨折,损伤符合间接暴力作用所致,损伤评定为轻微伤。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鉴定人说】

肋骨骨折在法医学鉴定实践中属于较常见的类型。不论 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鉴定人首先关注的是肋骨骨折的具 体数量。

刑事案件中,肋骨骨折的数量直接影响定罪量刑,两根(或两处)以上肋骨骨折为轻伤,嫌疑人将可能面临刑事惩罚。

在民事案件中,肋骨骨折数量直接影响受害者获得经济赔偿的数额。一般而言,五根及以下的肋骨骨折,将无法获得伤残赔偿金。

肋骨骨折除了要对数量进行准确的定量判断外,相当一部分案件还需涉及致伤方式、损伤形成时间、因果关系等特殊要求,因此常常需要对肋骨骨折的具体部位、程度和类型进行定性、定位判断。

肋骨骨折法医学鉴定需要参照两院三部颁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前者规定:肋骨骨折为轻微伤;肋骨骨折2处以上为轻伤二级;肋骨骨折6处以上为轻伤一级。后者中规定:肋骨骨折6根以上或者肋骨骨折4根以上并后遗2处畸形愈合者为十级残疾;肋骨骨折12根以上并后遗4处畸形愈合者为九级残疾;肋骨骨折12根以上并后遗6处畸形愈合者为九级残疾;肋骨骨折12根以上并后遗6处畸形愈合者为九级残疾;

肋骨骨折案件中,最常见的争议是临床诊断和法医认定的肋骨骨折数量存在差异。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肋骨特殊的解剖特点和对于影像学检查的特殊要求。由于肋骨骨折形态、部位的不同,部分无明显移位的新鲜骨折不易被常规的影像学检查(如X线甚至CT)发现。另一方面在于临床诊疗实践和法医鉴定的目的不同。医生更关注治疗手段的选择,力争取得更好的疗效,因此更为关注肋骨骨折可能带来的并发症、是否需要采用手术等方法加以固定;而法医必须依照标准的规定,必须对肋骨骨折作出准确的定性、定量、定位的判断。从某种角度而言,法医往往充当了"事后诸葛亮"的角色,因为在鉴定时伤者的治疗已经告一段落,法医占有的资料多数情况下要多于当时作出诊断的医生。(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临床研究室副主任法医师:高东)

横断面图像),若 等不同时期作为复查时机。通常刑事案件中伤后3个月内

可进行司法鉴定,民事案件则在6个月后进行司法鉴定。 3.还有其他什么重要证据?

在涉及他人故意伤害的刑事案件中, 伤者的胸部体表 损伤经常是遭受暴力性损伤的重要证据, 建议伤后由公安 机关或者伤者自己拍照固定伤情。

(下期话题:工伤鉴定之伤病关系,敬请关注)

当遭遇伤害,尤其胸部受伤者应做哪些准备工作,以利于日后的鉴定呢?

1.做什么检查?

CT 检查相比于传统的 X 线检查对于肋骨骨折的认定 具有更高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因此,对于有胸部损伤者, 应当尽量选择胸部 CT 检查,有条件者尽量选择薄层(如 1mm 层厚)扫描。伤者完成检查后,应当及时从医院获 取肋骨检查的 CT 胶片 (需包括骨窗位横断面图像),若能提供 CT 检查的 DICOM 格式原始电子数据则更佳。

2.什么时候检查和鉴定?

伤后不同时期的肋骨骨折局部形态各有特点,而法医鉴定时常需判断肋骨骨折不同时期的动态变化,因此建议伤者选择伤后在不同时期适当复查,除了受伤当天以外,可以选择伤后2周左右、4周左右、2-3个月和6-9个月

为骗取工伤赔偿,他们让人打断了自己的手……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傅杰

工伤赔偿是劳动者重要的权益保障,但有些不法分子却 利用这一制度,不惜以伤害自己的身体牟利。日前,上海市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对一涉嫌骗保团伙成员以诈骗罪批准逮捕。

造个"小伤"赔偿就有?

2020年10月,小李接触到一个号称专门制造"工伤"骗取赔偿的团伙。据该团伙介绍,他们只需要"在胳膊上开一个小伤口",伪造成工伤,就能找工地老板要几万元赔偿。小李没有经受住诱惑,加入了他们。

几天后,在该团伙的安排下,小李和沈某一起进入某工地 上班,才上了一天班,沈某就告诉他晚上去弄个"小伤"。

等到天黑,团伙成员张某、焦某、王某和沈某带着小李来到一片隐蔽的小树林中,王某和沈某把小李按住,由张某手持一根铁棍猛击小李的左臂几下,确认小李的手臂骨折后让他回到宿舍。他们告诉小李,第二天工作的时候假装摔倒,惨叫几声吸引别人注意,就能制造一个"工伤"。

抱着骨折的左手,小李痛得彻夜难眠。到了第二天上班时,他照着团伙教他的,在工地假装摔倒,随后打电话通知工友把他送去了医院。经诊断,小李左臂骨折,需要做手术治疗。工地负责人周某来看望小李时,让他住院好好养病,在上海看病费用可以走保险,小李却坚决反对这一方案,还让团伙成员与工地负责人周某商谈赔偿事宜,提出了2万元的现金赔偿。周某没有同意,只拿出了5000元让小李回家治疗,后续治疗费用依

居医院正规发票报销。

这 5000 元被团伙成员瓜分,小李只拿到了 1000 元,心里非常不满,拒绝了团伙继续行骗的要求,回到老家住院治疗。当他养好伤,拿着 2 万多元的治疗费账单来上海找周某报销时,却被等候的民警抓获。

一伤"多吃"屡屡得手

小李只是这个团伙不太"成功"的案例。实际上,这个团伙制造一次"工伤"后,这个伤还能"循环再利用",一伤"多吃",骗取多个工地的工伤赔偿,侯某就是其中比较"成功"的一个。

2020年11月,侯某在某工地上班的第二天就出了"工伤"事故。他先是告诉工友胳膊有点肿痛,去药店买红花油擦擦就好,离开工地一会又说痛得厉害要去医院拍片,并拒绝了工友陪同,随后把左手骨折的 CT 片发给了工友。在与工地负责人马某协商赔偿时,侯某开口就要 2 万元赔偿。马某不同意,提出由他安排医院给侯某治疗或着侯某凭医院正规发票报销治疗费用。双方争执不下,最后马某只得给了2000元将侯某打发走。因为拿不出发票,侯某骗不到更多钱,只能在工地的微信群聊中破口大骂。

同年 12 月初,侯某又在青浦某工地制造了一起"工伤", 也是左手骨折。他告诉工地负责人钟某在医院做手术治疗需要 3 万元费用,但是自己想回老家治疗,他认识老中医专治 骨伤,可以便宜点。钟某就与侯某签订工伤和解协议,给了 侯某 2 万元,还让侯某在治疗结束后把发票发给他。但钟某 没有等来发票,却等来民警一通电话,告知他被骗了。 过了几天,侯某又如法炮制在闵行某工地制造了一起"工伤",还是左手骨折,这次他骗到了3000元。

疼痛难忍 骗局败露

这种骗局也不是所有人都能成功实施,要想赚钱,首先就要忍受自己的手被生生打断。此次该团伙被抓获,就是因为他们物色的"工具人"小赵没能忍住疼痛,向警方报了案。

2020年12月,小赵接触到了这个团伙。这伙人告诉小赵, 他们可以安排他去工地工作,有专人帮他把手打伤,有人扮演 他的亲朋好友索赔,一次能骗3到4万元。原本小赵很犹豫,团 伙成员不断开导他说,"弄伤一次可以骗好几次,马上就要过年 了多赚点钱回家",小赵终于决定加入。

团伙成员安排小赵进入奉贤某工地上了两天班后,就如法炮制制造"工伤"。小赵痛得受不了,张某却还要再来几下确保骨折,小赵不愿再继续。几人没有作罢,提出明天再打一次。回到工地宿舍的小赵越想越怕,当晚就向警方举报了这一团伙。经鉴定,小赵的左臂尺骨中段骨折。

日前,该团伙成员张某、王某、沈某、焦某、侯某因涉嫌诈骗 罪被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小李因犯罪情节轻微,在整 个犯罪过程中作用较小,奉贤区检察院决定对其不批准逮捕。

检察官表示,用人单位一方面要做好员工的生产安全保护,为员工购买保险,完善工伤赔偿制度,为员工提供安全生产的保障。另一方面,遇到员工刚入职就出现工伤事故、受伤后只要现金转账赔偿、不愿意接受住院治疗等反常情况时也要提高警惕,要对方提供发票等凭证并按照正规流程进行赔偿。